

附件

吉林省日前、日内发电计划编制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精神，适应“可再生能源跨省区现货市场”建设要求，规范发电调度计划工作，保障电力市场交易有效执行，促进可再生能源优先消纳，维护发电企业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电网调度管理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富余可再生能源跨省区现货市场规则》等相关规定编制。

第三条 本规则规定了调度日前、日内发电计划编制基本原则和要求，明确了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富余发电能力界定标准。

第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开展“可再生能源跨省区现货市场”期间的发电调度计划管理。

第五条 可再生能源富余发电能力是指吉林电网内发电侧、负荷侧调节资源已经全部用尽，受电力供需实时平衡因素制约，可再生能源发电预测超出电网可接纳空间的部分，不包括因厂站自身设备、传输通道约束等原因不能发出部

分。若不利用增量的跨（省）区富余消纳能力，此部分可再生能源富余发电能力将成为弃风弃光电量。

第六条 发电调度计划编制应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2. 坚持安全可靠原则。
3. 坚持节能减排原则。
4. 坚持市场化导向原则。
5. 坚持联络线增量交易原则。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七条 吉林省电力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将发电企业年度基本电量计划（指省能源局下达的年度发电调控目标）和中长期交易合同电量分解成月度发电计划，安排时应充分考虑电网安全约束和可再生能源接纳能力。

第八条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根据交易月度发电计划编制调度发电计划，首先保证发电企业各类交易合同计划和优先保障性发电计划有效执行，争取月度基本电量计划指标均衡完成。月度基本电量计划执行偏差可逐月滚动调整，鼓励利用市场化交易方式处理。

第九条 建立基于月度发电计划执行偏差的滚动调整机制，根据基本电量计划、优先保障性电量执行情况、各类型交易计划执行情况、新增交易合同电量等因素，滚动调整月度发电计划，定期发布发电企业年度基本电量计划、各项交易计划及其执行情况，提高中长期计划的透明度。

第十条 可再生能源月度电量计划包括专项交易电量计划和基本电量计划。专项交易电量计划指可再生能源企业参与市场交易的合同电量以及长期合约电量。包括送华北、送北京、大用户直购、清洁供暖等电量。基本电量计划指为满足风电、光伏保障性收购要求及省能源局下达的发电调控目标。

第十一条 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在电力交易中心安排的月度机组组合基础上，根据电网运行方式、风电光伏发电预测、常规机组调峰能力，综合考虑周电力电量平衡情况和电网运行安全约束，开展常规机组组合优化调整，最大限度预留可再生能源优先发电空间，合理确定次日机组组合。

第十二条 日前、日内发电计划编制时，因电力电量平衡原因不能全部接纳风电、光伏时，应将常规机组按行政有关部门核定的最小出力安排次日计划；有调节能力水电按最大调峰能力安排发电计划；综合利用机组、生物质机组按以热定电或实际调峰能力安排发电计划；在系统有条件时申请东北网调调整省间联络线交换电力电量；采取以上措施后，

确定剩余发电空间作为风电、光伏可接纳空间。风电、光伏发电预测超出可接纳空间部分则视为可再生能源富余发电。

第三章 日前发电计划

第十三条 按照《富余可再生能源跨省区现货市场建设方案》和《富余可再生能源跨省区现货市场规则》，国家电网公司国家电力调度控制中心（以下简称国调中心）负责跨省区现货市场的统一组织。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负责省内发电企业报价的接收、汇总和上报，负责按照市场规则将市场出清结果进一步分解至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

第十四条 富余可再生能源跨省区现货市场分为日前市场和日内市场。日前市场主要用于考虑次日省内消纳能力和可再生能源富余电量后，组织开展的联络线增量外送电能交易。日内市场主要用于考虑日内供需变化和日前外送计划后，组织开展的日内联络线增量外送电能交易。

第十五条 日前发电调度计划编制时，在省内无可再生能源富余电量，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应将可再生能源发电预测全额纳入日前发电计划进行预安排，再综合考虑电网方式、负荷预测、联络线计划等，将常规机组月度交易计划分解为发电机组日发电计划，经安全校核后下发执行。

第十六条 日前发电调度计划编制时，在省内存在可再生能源富余电量，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按照《吉林省新能源优

先调度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和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月度发电计划，将次日风电、光伏可接纳空间分配给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形成次日风电、光伏预发电计划曲线。

第十七条 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根据自身次日发电能力预测和预发电计划曲线，确定可参与“日前跨省区现货市场”的交易空间，并开展现货市场交易申报。

第十八条 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负责对发电企业申报“日前跨省区现货市场”电力、电量进行合理性校验和初步安全校核，必要时按电网安全约束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负责汇总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报价曲线，形成满足省内电网安全约束的全省可再生能源跨省区现货市场总报价曲线，提交至国调中心。国调中心组织“日前跨省区现货市场”集中出清，并根据出清结果调整跨省区联络线日前计划。

第二十条 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负责按照国调中心下发“富余可再生能源跨省区现货市场”出清结果和调整后的联络线计划，确定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现货市场交易合同电量，并调整相应发电企业次日发电计划，形成最终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发电计划曲线，下发并执行。

第四章 日内发电计划

第二十一条 日内发电计划主要是对日前电力电量平衡

预计与实际偏差进行发电计划调整，原则优先保障可再生能源日前发电计划完成，偏差调整可通过“可再生能源调峰机组”实现。需要调整可再生能源日前发电计划时，按照基本电量计划、专项交易计划、跨省区现货交易计划顺序和《吉林省新能源优先调度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调整。

第二十二条 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日前统一申报次日“日内可再生能源跨省区现货市场”竞价，日内再根据风电预测和风电计划情况，参与“富余可再生能源跨省、区日内市场”电力、电量申报。

第二十三条 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负责对发电企业申报“跨省、跨区交易日内市场”各时段电力、电量进行合理性校验和初步安全校核，必要时按电网安全约束进行调整。

第二十四条 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负责汇总全省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日内时段报价曲线，形成满足省内电网安全约束的全省可再生能源跨省区现货市场日内时段总报价曲线，提交至国调中心。国调中心组织“日内跨省区现货市场”集中出清，并将出清结果纳入跨省区联络线日内计划下发。

第二十五条 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负责根据日内现货市场出清结果和调整后联络线计划，确定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日内现货市场交易合同电量，相应调整发电企业日内发电计划曲线，形成最终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发电计划曲线下发执行。

第二十六条 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日发电计划包含三部分，即基本电量计划、专项交易计划和跨省区现货市场交易计划。

第五章 计划执行和偏差处理

第二十七条 电力调度控制中心严格执行风电、光伏计划日前、日内计划曲线。因负荷预测、常规电源调峰能力引起的负偏差，首先调整常规电源发电，最后再按照《吉林省新能源优先调度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调减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基本计划曲线。因负荷预测、常规电源调峰能力引起的正偏差，先按照《吉林省风电优先调度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调增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基本计划曲线，风电光伏发电空间全部调用后，再调整常规电源发电。

第二十八条 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因自身原因不能完成发电计划，按照《吉林省新能源优先调度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调用其他有发电能力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发电，可再生能源发电空间全部调用后，再调用常规电源发电。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没有履行现货市场交易合同需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具体按《富余可再生能源跨省区现货市场规则》执行。

第二十九条 非电网约束原因，火电等常规电源没有严格执行“最小运行方式”，影响可再生能源跨省区现货市场

交易计划、专项交易电量和基本电量完成的，火电等常规电源应按有关规定对风电、光伏企业予以补偿。

第三十条 当多个新能源发电企业日前、日内市场报价相同时，根据《吉林省新能源优先调度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确定的《吉林省新能源有序调电排序表》的顺序，指标高的优先安排。

第三十一条 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应做好发电功率预测，按规定开展发电预计划申报和现货市场竞价，严格执行发电调度计划。

第三十二条 电力系统发生紧急事故或交易系统发生异常时，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可基于安全优先的原则暂停市场交易，并在事后向省能源局报告，向发电企业披露有关信息。紧急情况导致的经济损失，有明确责任主体的，由相关责任主体承担经济责任；无明确责任主体的，由所有市场交易主体共同承担。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自下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吉林省能源局负责解释。

可再生能源富余发电能力界定标准

1. 电力调度控制中心依据各可再生能源电站申报的次日预计发电计划曲线，先形成无安全约束的省内可再生能源总预计发电曲线，根据省内输电断面安全约束形成考虑断面安全约束的省内可再生能源日前预计划曲线。

2. 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根据省电网用电负荷预测曲线及日前省（区）间联络线预计划曲线确定省内总发电预计划曲线，将考虑断面安全约束的省内可再生能源日前预计划曲线全额纳入省内日前电能计划平衡。按照省内常规电源调节能力，确定考虑电力平衡约束的可再生能源消纳计划曲线。编制的原则如下：

（1）火电开机方式按照公司月度发供电平衡会确定的开机组合安排及周电力电量平衡预测确定。电力交易中心安排月度开机组合时，应确保可再生能源专项交易计划和优先保障性发电计划的完成。

（2）火电、生物质机组最小技术出力按照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小技术出力执行。

（3）水电发电曲线应在满足防凌、防汛及综合利用等要求。径流式水电日发电曲线根据来水情况，考虑检修及安

全约束等因素后核定。水库有调整能力的水电厂按照省内发电平衡情况按照最大能力调峰运行。

省内可再生能源消纳空间发电曲线=（省内用电负荷曲线+日前联络线预计划曲线）-水电发电电力曲线-火电、生物质最小技术出力曲线

3. 可再生能源富余发电能力曲线的确定

（1）当某一时刻省内考虑断面安全约束的省内可再生能源日前预计划曲线小于省内可再生能源消纳空间发电曲线时，则确定该时刻可再生能源可全额消纳，可将可再生能源申报曲线全额纳入日前电力平衡，不足部分通过调整常规电源发电出力计划进行平衡。

（2）当某一时刻省内考虑断面安全约束的省内可再生能源日前预计划曲线大于省内可再生消纳空间发电曲线时，则确定该时刻可再生能源仍有富余发电能力，可按照富余可再生能源跨省区现货市场规则开展交易，可再生能源富余发电能力为：

省内可再生能源富余发电能力=省内可再生能源电站申报发电预计划曲线-省内可再生能源消纳空间发电曲线。

可再生能源电站富余发电能力曲线=可再生能源电站申报发电预计划曲线-可再生能源电站专项交易计划发电曲线-可再生能源电站基本计划发电曲线。

附件

吉林省日前、日内发电计划编制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精神，适应“可再生能源跨省区现货市场”建设要求，规范发电调度计划工作，保障电力市场交易有效执行，促进可再生能源优先消纳，维护发电企业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电网调度管理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富余可再生能源跨省区现货市场规则》等相关规定编制。

第三条 本规则规定了调度日前、日内发电计划编制基本原则和要求，明确了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富余发电能力界定标准。

第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开展“可再生能源跨省区现货市场”期间的发电调度计划管理。

第五条 可再生能源富余发电能力是指吉林电网内发电侧、负荷侧调节资源已经全部用尽，受电力供需实时平衡因素制约，可再生能源发电预测超出电网可接纳空间的部分，不包括因厂站自身设备、传输通道约束等原因不能发出部

分。若不利用增量的跨（省）区富余消纳能力，此部分可再生能源富余发电能力将成为弃风弃光电量。

第六条 发电调度计划编制应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2. 坚持安全可靠原则。
3. 坚持节能减排原则。
4. 坚持市场化导向原则。
5. 坚持联络线增量交易原则。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七条 吉林省电力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将发电企业年度基本电量计划（指省能源局下达的年度发电调控目标）和中长期交易合同电量分解成月度发电计划，安排时应充分考虑电网安全约束和可再生能源接纳能力。

第八条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根据交易月度发电计划编制调度发电计划，首先保证发电企业各类交易合同计划和优先保障性发电计划有效执行，争取月度基本电量计划指标均衡完成。月度基本电量计划执行偏差可逐月滚动调整，鼓励利用市场化交易方式处理。

第九条 建立基于月度发电计划执行偏差的滚动调整机制，根据基本电量计划、优先保障性电量执行情况、各类型交易计划执行情况、新增交易合同电量等因素，滚动调整月度发电计划，定期发布发电企业年度基本电量计划、各项交易计划及其执行情况，提高中长期计划的透明度。

第十条 可再生能源月度电量计划包括专项交易电量计划和基本电量计划。专项交易电量计划指可再生能源企业参与市场交易的合同电量以及长期合约电量。包括送华北、送北京、大用户直购、清洁供暖等电量。基本电量计划指为满足风电、光伏保障性收购要求及省能源局下达的发电调控目标。

第十一条 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在电力交易中心安排的月度机组组合基础上，根据电网运行方式、风电光伏发电预测、常规机组调峰能力，综合考虑周电力电量平衡情况和电网运行安全约束，开展常规机组组合优化调整，最大限度预留可再生能源优先发电空间，合理确定次日机组组合。

第十二条 日前、日内发电计划编制时，因电力电量平衡原因不能全部接纳风电、光伏时，应将常规机组按行政有关部门核定的最小出力安排次日计划；有调节能力水电按最大调峰能力安排发电计划；综合利用机组、生物质机组按以热定电或实际调峰能力安排发电计划；在系统有条件时申请东北网调调整省间联络线交换电力电量；采取以上措施后，

确定剩余发电空间作为风电、光伏可接纳空间。风电、光伏发电预测超出可接纳空间部分则视为可再生能源富余发电。

第三章 日前发电计划

第十三条 按照《富余可再生能源跨省区现货市场建设方案》和《富余可再生能源跨省区现货市场规则》，国家电网公司国家电力调度控制中心（以下简称国调中心）负责跨省区现货市场的统一组织。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负责省内发电企业报价的接收、汇总和上报，负责按照市场规则将市场出清结果进一步分解至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

第十四条 富余可再生能源跨省区现货市场分为日前市场和日内市场。日前市场主要用于考虑次日省内消纳能力和可再生能源富余电量后，组织开展的联络线增量外送电能交易。日内市场主要用于考虑日内供需变化和日前外送计划后，组织开展的日内联络线增量外送电能交易。

第十五条 日前发电调度计划编制时，在省内无可再生能源富余电量，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应将可再生能源发电预测全额纳入日前发电计划进行预安排，再综合考虑电网方式、负荷预测、联络线计划等，将常规机组月度交易计划分解为发电机组日发电计划，经安全校核后下发执行。

第十六条 日前发电调度计划编制时，在省内存在可再生能源富余电量，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按照《吉林省新能源优

先调度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和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月度发电计划,将次日风电、光伏可接纳空间分配给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形成次日风电、光伏预发电计划曲线。

第十七条 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根据自身次日发电能力预测和预发电计划曲线,确定可参与“日前跨省区现货市场”的交易空间,并开展现货市场交易申报。

第十八条 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负责对发电企业申报“日前跨省区现货市场”电力、电量进行合理性校验和初步安全校核,必要时按电网安全约束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负责汇总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报价曲线,形成满足省内电网安全约束的全省可再生能源跨省区现货市场总报价曲线,提交至国调中心。国调中心组织“日前跨省区现货市场”集中出清,并根据出清结果调整跨省区联络线日前计划。

第二十条 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负责按照国调中心下发“富余可再生能源跨省区现货市场”出清结果和调整后的联络线计划,确定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现货市场交易合同电量,并调整相应发电企业次日发电计划,形成最终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发电计划曲线,下发并执行。

第四章 日内发电计划

第二十一条 日内发电计划主要是对日前电力电量平衡

预计与实际偏差进行发电计划调整，原则优先保障可再生能源日前发电计划完成，偏差调整可通过“可再生能源调峰机组”实现。需要调整可再生能源日前发电计划时，按照基本电量计划、专项交易计划、跨省区现货交易计划顺序和《吉林省新能源优先调度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调整。

第二十二条 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日前统一申报次日“日内可再生能源跨省区现货市场”竞价，日内再根据风电预测和风电计划情况，参与“富余可再生能源跨省、区日内市场”电力、电量申报。

第二十三条 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负责对发电企业申报“跨省、跨区交易日内市场”各时段电力、电量进行合理性校验和初步安全校核，必要时按电网安全约束进行调整。

第二十四条 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负责汇总全省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日内时段报价曲线，形成满足省内电网安全约束的全省可再生能源跨省区现货市场日内时段总报价曲线，提交至国调中心。国调中心组织“日内跨省区现货市场”集中出清，并将出清结果纳入跨省区联络线日内计划下发。

第二十五条 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负责根据日内现货市场出清结果和调整后的联络线计划，确定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日内现货市场交易合同电量，相应调整发电企业日内发电计划曲线，形成最终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发电计划曲线下发执行。

第二十六条 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日发电计划包含三部分，即基本电量计划、专项交易计划和跨省区现货市场交易计划。

第五章 计划执行和偏差处理

第二十七条 电力调度控制中心严格执行风电、光伏计划日前、日内计划曲线。因负荷预测、常规电源调峰能力引起的负偏差，首先调整常规电源发电，最后再按照《吉林省新能源优先调度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调减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基本计划曲线。因负荷预测、常规电源调峰能力引起的正偏差，先按照《吉林省风电优先调度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调增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基本计划曲线，风电光伏发电空间全部调用后，再调整常规电源发电。

第二十八条 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因自身原因不能完成发电计划，按照《吉林省新能源优先调度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调用其他有发电能力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发电，可再生能源发电空间全部调用后，再调用常规电源发电。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没有履行现货市场交易合同需承担违约责任，具体按《富余可再生能源跨省区现货市场规则》执行。

第二十九条 非电网约束原因，火电等常规电源没有严格执行“最小运行方式”，影响可再生能源跨省区现货市场

交易计划、专项交易电量和基本电量完成的，火电等常规电源应按有关规定对风电、光伏企业予以补偿。

第三十条 当多个新能源发电企业日前、日内市场报价相同时，根据《吉林省新能源优先调度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确定的《吉林省新能源有序调电排序表》的顺序，指标高的优先安排。

第三十一条 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应做好发电功率预测，按规定开展发电预计划申报和现货市场竞价，严格执行发电调度计划。

第三十二条 电力系统发生紧急事故或交易系统发生异常时，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可基于安全优先的原则暂停市场交易，并在事后向省能源局报告，向发电企业披露有关信息。紧急情况导致的经济损失，有明确责任主体的，由相关责任主体承担经济责任；无明确责任主体的，由所有市场交易主体共同承担。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自下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吉林省能源局负责解释。

可再生能源富余发电能力界定标准

1. 电力调度控制中心依据各可再生能源电站申报的次日预计发电计划曲线，先形成无安全约束的省内可再生能源总预计发电曲线，根据省内输电断面安全约束形成考虑断面安全约束的省内可再生能源日前预计划曲线。

2. 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根据省电网用电负荷预测曲线及日前省（区）间联络线预计划曲线确定省内总发电预计划曲线，将考虑断面安全约束的省内可再生能源日前预计划曲线全额纳入省内日前电能计划平衡。按照省内常规电源调节能力，确定考虑电力平衡约束的可再生能源消纳计划曲线。编制的原则如下：

（1）火电开机方式按照公司月度发供电平衡会确定的开机组合安排及周电力电量平衡预测确定。电力交易中心安排月度开机组合时，应确保可再生能源专项交易计划和优先保障性发电计划的完成。

（2）火电、生物质机组最小技术出力按照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小技术出力执行。

（3）水电发电曲线应在满足防凌、防汛及综合利用等要求。径流式水电日发电曲线根据来水情况，考虑检修及安

全约束等因素后核定。水库有调整能力的水电厂按照省内发电平衡情况按照最大能力调峰运行。

省内可再生能源消纳空间发电曲线=（省内用电负荷曲线+日前联络线预计划曲线）-水电发电电力曲线-火电、生物质最小技术出力曲线

3. 可再生能源富余发电能力曲线的确定

（1）当某一时刻省内考虑断面安全约束的省内可再生能源日前预计划曲线小于省内可再生能源消纳空间发电曲线时，则确定该时刻可再生能源可全额消纳，可将可再生能源申报曲线全额纳入日前电力平衡，不足部分通过调整常规电源发电出力计划进行平衡。

（2）当某一时刻省内考虑断面安全约束的省内可再生能源日前预计划曲线大于省内可再生消纳空间发电曲线时，则确定该时刻可再生能源仍有富余发电能力，可按照富余可再生能源跨省区现货市场规则开展交易，可再生能源富余发电能力为：

省内可再生能源富余发电能力=省内可再生能源电站申报发电预计划曲线-省内可再生能源消纳空间发电曲线。

可再生能源电站富余发电能力曲线=可再生能源电站申报发电预计划曲线-可再生能源电站专项交易计划发电曲线-可再生能源电站基本计划发电曲线。